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號

原告 張家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夏億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查詢簡答表可憑，參照首揭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顯不備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鴻源